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8月10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以下简称"致同所")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 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7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致同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,原指 派杨华、陈松波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会计师陈松波 因个人原因已离职,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,更好地配合公司2021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,经致同所安排,指派邓金超接替陈松波作为签字会计师, 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 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杨华、邓金超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邓金超,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,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专职执业、2021年开 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# 2、诚信记录

邓金超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、独立性

邓金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